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林國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「支票附表」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華南銀行內埔分行)

(二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之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「祥泰興實業有限公司林國雄」)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